茂名市卫生健康局
茂名市教育局

茂卫函〔2021〕150号

关于举办茂名市2021年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大赛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、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，茂名市健康教育所：

为提高全市中小学生“吸烟有害健康”意识，培养良好健康行为，推进创建“无烟学校”和“无烟家庭”等无烟环境，助力“健康茂名行动”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茂名市2021年“世界无烟日”专题宣传活动暨控烟禁烟自查整改和业务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茂爱卫办函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茂名市教育局、茂名市卫生健康局决定联合举办全市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比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，截稿至2021年7月16日止。

三、活动对象：全市各中小学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。

四、活动内容：以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为题目，描述自己

对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的认识，承诺自己积极参与宣传活动，做“控烟禁烟”的传播和践行者。

五、作品评选：

（一）征文要求

1.参赛作品题目不限，围绕主题自选体裁创作，要求主题鲜明，内涵丰富，可以为论文类、纪实类、散文类等，单篇作品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字（可用A4纸打印）。

2.参赛作品稿件以Word文档格式（电子版）报送，按照同一格式排版。标题为华文中宋，小二号字；副标题为宋体，三号字；正文为宋体，小四号字；可配图。

3.参赛作品须为尚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，各学校负责核实参赛稿件的原创性，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，不接受个人投稿。

4.参赛作者须署真实姓名及所在学校。作者需自行保留作品中相关信息的完整材料，以备核查。参赛期间，不得将作品投给其他平台或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发布。

5.主办方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、编辑出版、新闻宣传等，不予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二）评选过程

1.海选。各地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，在全面开展此项活动的基础上，对辖区作品进行收集并海选，按规定数量报送优秀作品参加评选（参评数量见附件1）。各地各学校选送作品以Word文档格式（电子版）压缩打包并附名册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

于7月23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邮箱mmbjs@163.com。邮件标题为“区、市（学校）主题征文”。

2.终评。8月10日前，市健康教育所将组织主办、承办单位和市作协、报社等相关单位专家进行稿件终评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设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评奖，由主办方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特等奖：每组5名，共15名，奖金300元/人；

一等奖：每组10名，共30名，奖金200元/人；

二等奖：每组15名，共45名，奖金100元/人。

获奖作品将择优在《茂名日报》《茂名网》等媒体上发表和各学校宣传长廊张贴传播。

联系人：

市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科：黄伟柱 电话2979103

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：彭炜亮 电话2865389

市健康教育所公卫科科长：廖秋晓 电话2857321

附件：1.茂名市2021年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大赛参赛作品报送数量安排表

2.茂名市2021年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茂名市卫生健康局　　茂名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茂名市 2021 年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大赛参赛作品报送数量安排表

区 域	小学组	初中组	高中组
茂南区	10 篇	10 篇	10 篇
电白区	10 篇	10 篇	10 篇
信宜市	10 篇	10 篇	10 篇
高州市	10 篇	10 篇	10 篇
化州市	10 篇	10 篇	10 篇
滨海新区	5 篇	5 篇	5 篇
高新区	5 篇	5 篇	5 篇
市直属学校	每校 1 篇	每校 1 篇	每校 2 篇

附件 2

茂名市 2021 年中小学生“控烟禁烟，我行动”征文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

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编号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作者单位（班级）	指导老师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_____　　填报人电话：